2016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6799 万元,为预算的 124.3%。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在年初预算 835600 万元的基础上,加上超收收入 161799 万元、执行中中央追加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41433 万元、上年结转 217374 万元、下级上解 32127 万元,减去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997153 万元、调出资金 144679 万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546501 万元,执行数为 327895 万元,为预算的 60%,各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依据包括《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和《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347号)。征收主体方面,国家电网部分由省电力部门代征。征收对象包括除农业排灌、抗洪救灾、复合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生产用电、自备电厂用电外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标准2分/千瓦时(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3厘/千瓦时标准征收),该基金收入中央和地方之间按51.7:48.3分别缴库,并专项用于解决农村电网改造还贷。

2016 年农网还贷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 执行数为 76690 万元, 为预算的 76.7%。农网还贷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89243 万元, 执行数为 72553 万元, 为预算的 81.3%。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依据包括《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 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02〕119号)。征收 对象包括从事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主体为各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散装水泥办公室。征收标准为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缴纳1元专项资金;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每购买一吨袋装水泥缴纳3元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专项用于:

- 1. 新建、改建、扩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专用设施,购置和维修专用设备;
- 2.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 3.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科研与新技术开发、推广;
- 4. 代征手续费开支;
- 5. 与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包括人员、办公、差旅、会议、宣传、奖励、培训、必需的固定资产购置等经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该基金合并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得单独征收。

2016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1000 万元, 执行数为 254 万元, 为预算的 25. 4%。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110 万元, 执行数为 33 万元, 为预算的 30%。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依据包括《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综〔2012〕48号)。征收对象为凡在四川省辖区内市州级城市和县(市、区)所在城镇以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规划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该基金征收主体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标准按工程概算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成都市(含区、市、县)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8元预缴;其它市州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7元预缴;县(市、区)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6元预缴。难以用建筑面积计算的,按标准砖(240mm×115mm×53mm)每块0.04元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专项用于:

- 1. 全省重大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和国外最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补助;
- 2. 引进、新建、扩建、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重要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贴息:
 - 3. 制定全省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和节能技术规程:
- 4.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及其宣传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在全省范围内 表彰奖励在墙改节能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及优秀科研成果;
- 5. 新型墙体材料(节能产品)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的补助;
 - 6. 经财政部门批准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有关的其他开支。

2016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200 万元, 执行数为 1719 万元, 为预算的 143.3%。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515 万元。

-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依据包括《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财政部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5)39号)。征收主体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征收标准为电影票房收入的5%。征收范围为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电影院。该资金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 1. 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 2.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 3. 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 4. 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 5.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 6. 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 7. 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2016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7584万元, 为预算的94.8%。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数为4602万元,执行数为4423 万元,为预算的96.1%。

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年,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财政厅会同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川财综〔2006〕44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项基金收入30%上缴中央财政,70%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

2016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预算数为 200000 万元, 执行数为 232995 万元, 为预算的 116.5%。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下达市县 369124 万元 (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资金),省本级支出 4755 万元。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 15%计 提。

2016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6300 万元, 执行数为 12533 万元, 为预算的 198.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下达市县 9507 万元。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川办发〔2008〕34号)。征收对象 为全省行政区域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标准 8 厘 / 千瓦时。征收主体为地方税务部门。其收入纳入省级国库,实行基金预算管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用于:

- 1. 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 2. 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 3. 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2016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 执行数为 86945 万元, 为预算的 108.7%。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下达市县 91883 万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资金),省本级支出 478 万元。

八、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分配至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门、体育部门和市县。

2016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为 175000 万元, 执行数为 199444 万元, 为预算的 114%。主要是公益金分配比例调增后收入相应增长。彩票公益金下达市县 204975 万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资金),省本级支出 30290 万元。

九、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收入科目。201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156 万元,执行数为 527 万元,为预算的 45.6%。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政策的意见》(川府发〔2006〕2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

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14〕270号)。征收主体为电力部门(代征)。征收对象包括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外的全部社会用电量,征收标准 0.5 厘/千瓦时,其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解决小型水库的维护以及移民生产和生活扶持,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改善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群众饮水用水、农村道路生态环境建设等;
 - 2. 适当安排为解决小型水库库区群众发展的优势特色种植业、养植业等;
 - 3. 经村民"一事一议"确定的其他符合小型水库库区移民政策的项目。

2016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5200 万元, 执行数为 5185 万元, 为预算的 99.7%。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下达市县 4200 万元。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原征收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变更而来,其征收依据是《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0)14号)。征收对象为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标准7厘/千瓦时。按照财综(2009)90号文件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至2019年12月31日停止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主体为电力部门(国家电网)和地方税务部门(自备电厂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用于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016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3900 万元, 执行数为 82693 万元, 为预算的 98.6%。2016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下达市县 77992 万元, 省本级支出 156 万元。

十二、民航发展基金。中央收入。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77863 万元, 执行数为 7786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十三、港口建设费。2016年港口建设费收入为零。港口建设费支出预算数为81000万元,执行数为81000万元,为预算的100%。

十四、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收入。旅游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4140万元。

十五、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等规定,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 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2016 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预算数为零,执行数为 11951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我省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正式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上缴的业务费用收入中包含财政专户历年结余。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预算数为 93189 万元,执行数为 55504 万元,为预算的 59.6%。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主要是价格调节基金等,《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2016 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400 万元, 执行数为 1238 万元, 为预算的 28.1%。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0137 万元, 执行数为 313 万元, 为预算的 3.1%。